证券代码: 430540 证券简称: 五龙制动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内,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通知,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五)每年年底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贷款、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一年内累计未偿还总额低于8000万元以下(含8000万元)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如下:

- (一)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处置资产: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1、购买、出售; 2、债务抵消、重组; 3、资产租赁、置换;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5、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

-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单项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5%(包括5%)以下的委托理财。
- (四)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与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当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40%以下的,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包括 1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
- 2、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以下的,授权董事长批准。
- 3、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事由及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公司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和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 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股东资料管理等;
-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四十五条 董事秘书辞职的,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自书面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 职并生效,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 续履行职责,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正式生效。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于"、"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